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J-Star Motion Corporation（简称“美国 J-Star”）增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3,000 万美元对美国 J-Star 进行增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晓梅_____

沈艺峰_____

高新和_____

2018年10月23日